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3: 00 至 15: 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 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39,02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844%，其中，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共 8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39,02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8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顾海涛、丁飞翔。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39,0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0%;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

权 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9.620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0.253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89.8734%;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99.9990%;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3%; 弃权 1,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69.620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且

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10.1266%；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的 20.25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丁飞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